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  
「使用外在材料作为法规释义的辅助工具」  
研究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今日(星期五)就「使用外在材料作为法规释义的辅助工具」发表研究报告书。该报告书建议如何利用法规以外的材料去解决有歧义的法例条文所引起的争议。这些材料包括立法局制订法例的议程的报告书，或导致法例得以制定的专家报告书的内容。法改会的报告书亦建议将使用这些外在材料作为辅助工具的准则，藉修订《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纳入法例内。

法改会的秘书施道嘉称：“政府官员、专业顾问(尤其是律师)和公众人士每天都要诠释法例，一旦法例条文的意义引起争议，便须交由法院裁定。法院若使用外在材料，例如立法局辩论的官方纪录，作为释义的辅助工具，可能有助法院作出裁决。”

施道嘉指出，其他普通法国家倾向于对不使用这些辅助工具或限制使用辅助工具的规则，加以放宽。

为配合这趋势，该报告书建议在法规内制订可供参考的外在辅助工具列表，以及订明使用这些工具的准则。而规定可使用这些工具的准则是：当某项条文有歧义或意思模糊时，或当顾及该条文在法例中的文意和目标时，按该条文所表达的一般意思会导致荒谬或不合理的结果。

法改会建议在外在辅助工具列表内包括条例草案的摘要说明、

决策科司级人员在条例草案二读时的演辞、立法局辩论的官方纪录里的有关资料、有关的国际条约，以及有关的官方报告书，例如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的报告书。

法改会建议，在复杂的条例草案中、在为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而制定的条例草案中和在涉及国际层面的条例草案中，以附表形式提述法例的来源。

至于外在辅助工具的参考价值，则留待处理法规释义的争议的法官酌情决定。

法改会相信其建议会对法官、法律执业人士，其他专业顾问、政府官员和公众人士有所帮助。建议中的法例会可引用外在辅助工具的范围扩大，这样可协助法院追溯所争议的法例条文的来源或制定目标。

任何人如欲索取该研究报告书，可与法改会秘书联络，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